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8〕12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验收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2017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围绕“平安温州”建设总体目标，深入开展“七大领域”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工作，有效推动火灾隐患整治，为平安大市创建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。市消安委办组织验收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各有关单位落实2017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进行了验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验收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秀等次单位：

瓯海区、洞头区、乐清市、瑞安市、平阳县政府；  
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计委、市安监局、温州电力局。

### 二、良好等次单位：

鹿城区、龙湾区、永嘉县、文成县、泰顺县、苍南县政府，  
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；

市民宗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  
市农办（市农业局）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  
市质监局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，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7日印发

---